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部分股票份额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认购对象的认购份额”之约定，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赵军、陈冬青、黄志东和涂必灵等 10 名特定发行对象同意放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份额，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陈伟忠同意承接认购上述全部股票份额，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公司拟按照上述修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伟忠，公司董事方勇、卢嵩、毕双喜、赵军，高级管理人员孙崇实、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职工代表监事黄志东、监事涂必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修订后：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原发行对象为陈伟忠、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赵军、陈冬青、黄志东和涂必灵共 11 名特定发行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部分股票份额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认购对象的认购份额”之约定，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赵军、陈冬青、黄志东和涂必灵等 10 名特定发行对象同意放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份额，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陈伟忠同意承接认购上述全部股票份额，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为陈伟忠 1 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陈伟忠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伟忠、方勇、卢嵩、毕双喜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修订前：

陈伟忠先生及方勇先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认购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限售期结束后，相关股票转让将按除《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之外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后：

陈伟忠先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限售期结束后，相关股票转让将按除《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之外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修订系按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既有约定进行调整，不属于发行方案变化，具体详见《科顺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伟忠、方勇、卢嵩、毕双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调整事宜，公司将对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伟忠、方勇、卢嵩、毕双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调整事宜，公司将对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伟忠、方勇、卢嵩、毕双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调整事宜，公司将对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科顺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伟忠、方勇、卢嵩、毕双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向控股股东陈伟忠，董事方勇、卢嵩、毕双喜、赵军，高级管理人员孙崇实、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及监事黄志东、涂必灵等 11 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将发行对象调整为陈伟忠 1 人，其他原发行对象同意放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份额。该事项亦涉及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伟忠、方勇、卢嵩、毕双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发行对象方勇、卢嵩、毕双喜、赵军、孙崇实、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等 10 人（以下简称“方勇等 10 人”）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拟向原发行对象方勇等 10 人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作出了新的规定。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原发行对象方勇等 10 人同意放弃认购其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公司拟向原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份额，即原发行对象方勇等 10 人不再参与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伟忠有权承接该等股票份额。

原发行对象方勇等 10 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原发行对象方勇等 10 人互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未履行的内容不再履行，原发行对象方勇等 10 人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予以终止。

2、公司与陈伟忠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拟向陈伟忠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作出了新的规定。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由于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赵军、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份额，即该等人员不再参与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陈伟忠同意承接上述全部股票份额。

公司与陈伟忠签署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与陈伟忠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伟忠、方勇、卢嵩、毕双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提请另行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基于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部分股票份额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认购对象的认购份额”之约定调整发行对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原定议案及内容均需要进行相应的修订。经董事会审慎考虑，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同时亦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 14:30 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 14:3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次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部分股票份额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认购对象的认购份额”之约定，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赵军、陈冬青、黄志东和涂必灵等 10 名特定发行对象同意放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份额，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陈伟忠同意承接认购上述全部股票份额，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调整，系按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部分股票份额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认购对象的认购份额”之约定进行调整，与因除权除息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性质一致，不属于发行方案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调整事宜，公司将对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照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发行对象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删除“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发行对象 更新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发行对象及认购的股份数量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构成关联交易的表述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对象 删除原发行对象方勇等 10 人信息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更新发行对象及认购的股份数量； 补充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各位股东：

兹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30 召开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7 日 9:15 至 4 月 27 日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七)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2.09 上市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0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00《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陈伟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9.00《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0.00《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1.00《关于<公司相关主体确保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12.00《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关于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00《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科顺股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上述议案中，编号 1.00/6.00/8.00/10.00/11.00/12.00/13.00 的议案以及编号 2.00 中除 2.03/2.07 以外其他子议案均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编号 14.00/15.00/16.00/17.00 议案均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编号 2.03/2.07/3.00/4.00/5.00/7.00/9.00 议案均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三)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议案 1.00-13.00 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陈伟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9.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确保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
12.00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毕双喜

联系电话：0757-28603333-8803

传真：0757-26614480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

电子邮件：office@keshun.com.cn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餐饮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二。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且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的公民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的公民身份证号码：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陈伟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9.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确保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			
12.00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上述投票指示栏内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上打“√”作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未选视为未作指示）。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如适用）：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授权期限：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37 投票简称：科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有 5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 9:15 至 4 月 27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原发行对象方勇等 10 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原发行对象方勇、卢嵩、毕双喜、赵军、孙崇实、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等 10 人（以下简称“方勇等 10 人”）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公司拟向方勇等 10 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股份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部分股票份额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认购对象的认购份额”之约定，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赵军、陈冬青、黄志东和涂必灵等 10 名特定发行对象同意放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份额，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佛山市签署：

甲方：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方勇等 10 人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原发行对象方勇等 10 人放弃认购《认购合同》中公司拟向原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份额，即原发行对象方勇等 10 人不再参与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伟忠有权承接该等股票份额。

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原发行对象方勇等 10 人互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未履行的内容不再履行，《认购合同》予以终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方勇等 10 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二、取消原因

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作出了新的规定。为此，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原发行对象方勇等 10 人同意放弃认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公司拟向原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份额，即原发行对象方勇等 10 人不再参与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伟忠有权承接该等股票份额。

鉴于上述部分发行对象放弃认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原定议案及内容需要进行相应的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同时亦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 14:30 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 14:3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